

日亚针对 IPF 销售含有与隆达电子共同研发 LED 的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

2020 年 3 月 17 日，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下称“日亚”）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针对汽车售后市场的零件经销商 IPF 株式会社（下称“IPF”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定禁令及损害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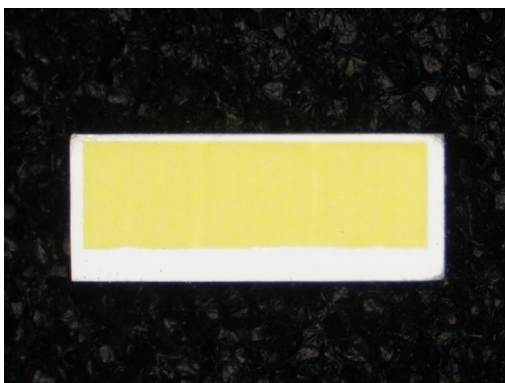
在这起诉讼中，日亚主张的被控侵权产品是 LED 头灯灯泡（产品型号：301HLB2），该灯泡上装载有 IPF 与台湾 LED 制造商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 LED（如下面的照片所示）。

日亚主张该 LED 侵犯其在日本所取得的 LED 封装结构的专利 JP5526782。

上述专利所涉的技术是在高功率 LED 领域所使用的重要技术；日亚在台湾、美国、中国、韩国、德国、英国、法国、荷兰、意大利、俄罗斯和印度均拥有相关专利。

日亚致力于保护其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并将在适当且必要时，在任何国家针对侵权人采取措施。

照片



联系方式：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公共关系部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17